

(二)利害關係人可在展開調查日起30日內，向摩國產業暨商業部表達評論意見（連絡資訊如附件3第5點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

